**2020年度**

**中共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年10月2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8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5

第四部分 附件………………………………………………………………………29

附件1……………………………………………………………………………29

附件2……………………………………………………………………………38

第五部分 附表………………………………………………………………………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1.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2.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3.负责调查处理区级党政群机关各部门、镇、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政纪处分（对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在必要时可直接查处属下级管理范围内行政工作人员中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4.按照中央、省、市、区委的要求，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纪守法的教育。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勤政廉洁。6.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在本区内的实施细则。7.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镇、街道办事处制定的有关政策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损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或撤销的建议我；变更或撤销下级行政监察组织不适当的决议或规定。8.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区级各部门、镇和街道办事处纪委（纪检组）领导人选，做好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和培训工作。9.协助区委实施全区县级干部和组织实施全区科级领导干部，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基层站所负责人廉洁自律工作，对先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实行检查监督。10.承担区委、区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的日常工作。11.承办市纪委、市监察委、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深化党的政治建设，践行“两个维护”更加有力。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区纪委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32次，形成调研成果7篇。夯实管党治党责任，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掌握具体案情中、落实到日常监督上，涉及审查、调查和处置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等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和区委请示报告38次，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10次。扎实开展“守纪律、提效能、强执行、做表率”活动，查摆整改问题33个，建章立制4个。坚持述责述廉制度，组织3个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述责述廉。深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排名靠后的8名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强化政治执行力，对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执行不力的2个部门进行通报，并对4名责任人进行问责。

2.精准履行监督首责，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更加优质。紧紧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监督检查，全力以赴助推 “四大为民工程”，对金沙水电站、攀煤联合焦化、高晶钒钛汽车板簧、园区发展服务中心等重点工程项目开展督查42次，发现和纠正问题18个。疫情发生后，及时出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导问责方案，明确督查内容30项，建立完善相关制度8个。成立10个疫情防控包片监督检查小组，严格执行市纪委监委“八个一律”要求，对重点单位、卡点以及19个居家观察封闭式管理楼栋等点位进行了多方位、全覆盖监督检查，累计出动检查507人次，检查点位799个，督导复工复产企业49家，发现反馈问题426个，完成整改426个，党纪处分3人，组织处理2人。聚焦落实“六稳”“六保”政策、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口普查、防汛减灾等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开展监督300余人次，防汛减灾监督工作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的肯定批示。

3.狠抓专项整治活动，作风建设成果更加丰硕。率先在全市集中开展作风专项整顿，统筹协调6个作风问题排查组，对全区2000余名财政供养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查出作风不良人员72人，采取集中警示教育、作风提升培训、“一对一”帮扶教育，督促整改作风问题253个，通报批评1人，主动辞职5人，立案查处3人，主要做法被中国纪检监察报宣传报道。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违规摊派商业保险专项治理，召开2次工作联席会议，发出提醒通知8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44个，处理问题线索17件，办理相关案件14件，问责单位1个。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整治，成立4个专项督导组开展监督检查12次，督促职能部门对全区餐饮行业常态化长效化监管，增设文明就餐标牌22块，严肃查处并通报2起违规公款吃喝问题。坚持用好“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出具不影响提拔任用廉政意见19人次，对轻微问题不予处理65人次。

4.持续发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成效更加显著。坚决贯彻落实扫黑除恶相关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制发了《中共攀枝花市西区纪委扫黑除恶“保护伞”线索排查方案》《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等文件，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时间步骤、责任室（部）及人员。召开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会议5次，建立“打伞破网”协同联动机制，与公检法无缝衔接。成立严厉打击“村霸”“蝇贪”和基层黑恶势力查办专班，集中力量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问题。处置问题线索48件，办理相关案件44件44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5人，组织处理7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打伞破网”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5.保持惩贪治腐高压，严的主基调更加凸显。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强化纪法衔接和法法衔接，深化纪企协作，整合反腐败力量，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机制作用，打好反腐败组合拳。在全市5个县（区）中率先创新纪企协作机制，与攀煤（集团）公司纪委、川能攀枝花公司纪委、国网攀枝花市西区供电分公司建立纪企协作机制，主要做法得到市纪委监委好评。坚持“三不”一体深化腐败治理，推动日常监督与执纪问责、审查调查有机衔接，共处理信访举报52件次，处置问题线索52件；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28人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分别为65人次、44人次、15人次、4人次，分别占比51%、34%、12%、3%；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共立案查处62件62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6人，给予组织处理3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3人。

6.深入开展政治巡察，巡察利剑作用更加彰显。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开展常规巡察1轮，共发现11个部门（单位）问题130个，移送问题线索3件，谈话提醒1人，提出整改意见30条，督促新建和完善内控制度142个，清退违规、超标准发放费用4.85万元。对19个已巡察单位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发现问题33个，提出意见建议56条。积极配合市委巡察组开展政府采购联动提级巡察工作，发现并着力整改问题18个，有力推动我区政府采购制度更加完善。制定出台区级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办法，明确区级领导全程参与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巡察整改，7名区级领导干部参加8个部门（单位）的巡察反馈工作会，实现整改的内生动力和外部推力有机融合。

7.狠抓廉政宣教，崇廉尚廉氛围更加浓厚。开年上班第一天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区委龙勇书记为全区300余名党员领导干部现场讲授廉政党课。充分挖掘河门口三线工业遗存，发挥习风园、初心园和背水小道等体验项目作用，筑好“三线”廉洁教育堡垒。利用“廉洁西区”微信公众号传播平台，发布党风廉政信息186条。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以案说纪，以案明纪，常态化推行处分决定宣布暨警示教育大会；查办的全市首例留置案件被市纪委监委拍摄制作成警示教育片，并被省纪委监委选中在《廉洁四川》电视栏目播出。始终把握好宣传报道方向，注重提升稿件采用质效，外宣报道被中央、省、市媒体采用142篇，其中国家级主流媒体15篇，省级主流媒体45篇。

8.强化自身锤炼，纪检监察队伍更加纯洁。多形式多层面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培训，全员通过省纪委监委组织的纪检监察业务应知应会测试，派员参加上级调训、跟班学习、办案实战等98人次，创新开展“阶梯讲堂”学习活动，受训人数320人次。严防“灯下黑”，完善内控制度8个，召开系统警示教育大会3次，处理纪检监察干部信访举报2件，谈话函询1人。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派驻纪检机构改革，在全市率先从优秀社区书记（主任）中选聘人员担任国有企业纪检委员。严把换届纪律关，对26个村（社区）纪检组织84名候选人进行严格把关。自觉接受市纪委监委系统内部督察，全面检视存在的短板问题，强化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大力推行“当下改”举措，完善“长久立”机制。

二、机构设置

区纪委监委由区纪委和区监察委合署办公，内设科室10个室（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另外，中共西区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因财务核算不独立，并入区纪委监委预算核算。

区纪检监察教育培训与信息中心为西区纪委监察委下属事业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收支纳入区纪委监察2020年度部门预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807.31万元，支出总计919.62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578.05万元，增加229.26万元，增长28.40%，支出总计896.86万元，增加22.76万元，增长0.0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财政存量资金调整，增加了预算收入。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807.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4.26万元，占81.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万元，占18.9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919.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8.31万元，占69.41%；项目支出281.31万元，占30.5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07.26万元、支出总计919.5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8.03万元，增加229.23万元，增长28.40%；支出总计896.84万元，增加22.73万元，增长0.0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财政存量资金调整，增加了预算收入。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4.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3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60.93万元，降低9.03%。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结转112.31万元，2019年增加了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4.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支出533.60万元，占79.0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支出45.26万元，占6.71%；**卫生健康210（类）支出**40.45万元，占5.99%；住房保障221（类）支出55.57万元，占8.2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74.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11（款）01、02、50（项）: 支出决算为533.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4、05（项）: 支出决算为45.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210（类）11（款）01、02、03（项）:支出决算为40.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住房保障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55.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8.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1.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87.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55万元，完成预算75.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务车辆管理，厉行节约，降低油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55万元，占75.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5万元,**完成预算75.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11万元，降低27.95%。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务车辆管理，厉行节约，降低油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5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监督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05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44.69万元（含上年结转）。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西区纪委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20万元，比2019年减少38.15万元，下降43.75%。主要原因是2020减少了办公费支出。（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区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万元。主要用于巡察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纪委监委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勤执法车4辆，主要是用于监督检查、办案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案专项经费；纪检监察教育宣传工作经费；巡察工作经费；网络通信运维服务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4个项目严格执行预算进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按质按量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从评价情况来看。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专项经费；纪检监察教育宣传工作经费；西区软环境暨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专项经费；巡察工作经费；网络通信运维服务经费”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办案专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3万元，执行数为191万元，完成预算的124.84%。通过项目实施，委机关全年办理62件案件，超目标考核任务12件，完成了3个谈话室的建设装修及办案设备购置。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复杂的留置案件办案时间延长，成本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办案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力度，二是加强办案及办案专项经费精细化管理。

（2）纪检监察教育宣传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党风廉政教育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宣传成效显著。拍摄了反面警示教育片1部，确保了2020年度宣传考核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拍摄的警示教育片效果好，但成本增加，宣传任务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降低成本；拓宽渠道，强化反腐倡廉宣传。

（3）巡察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为7.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巡察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巡察任务增加，人员不足，工作经费不足，增加了工作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强巡察人才培养教育和管理，积极想办法解决困难，确保巡察任务按时完成。

（4）网络通信运维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6万元，执行数为5.29万元，完成预算的94.46%。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委机关网络及设备的正常运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办案专项经费；纪检监察教育宣传工作经费；巡察工作经费；网络通信运维服务经费。 |
| 预算单位 | 中共攀枝花市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8.6万元 | 执行数: | 206.2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8.6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06.28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办案目标考核任务；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宣传工作；完成2020年巡察计划；确保委机关网络及设备正常运行。 | 完成了2020年办案任务62件；完成了反面警示教育片的拍摄及2020年党风廉政宣传任务；完成了2020年29家部门（单位）的巡察任务；保障了委机关网络及设备的正常运转。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党纪政务案件查办 | 完成了50件/人党纪政务案件查办。 | 2020年度全年查办了62件62人党纪政务案件。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全年反腐倡廉宣传和教育工作任务 | 多渠道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多角度宣传西区反倡廉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取得成效宣传。 | 拍摄警示教育片1部；印刷反腐倡廉教育和宣传资料；宣传平台日常维护等。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密网络及设备维护 | 确保委机关办公、办案涉密网络正常运行，设备的日常维护。 | 委机关涉密网络运行，设备日常维护，保障办公、办案等日常工作的开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巡察工作 | 预计三轮集中巡察，常规巡察10个部门（单位），对第七、第八轮已巡察的19个单位开展1轮“回头看”。 | 完成了三轮巡察，常规巡察了10个部门（单位），回访督察19个部门（单位）。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问题线索处置率，立案案件办结率，信访举报办结率 | ≥99%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全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任务完成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障涉密系统正常运转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党组织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情况的提高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执行计划 | 2020年全年 | 2020年全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执行计划 | 2020年全年 | 2020年全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执行计划 | 2020年全年 | 2020年全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执行计划 | 2020年全年 | 2020年全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办案期间相关费用，外调费用，差旅费用，留置期间食宿费、办案人员、陪护人员、医护人员补助等费用 | 153万元 | 191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完成全年反腐倡廉宣传和教育工作任务 | 2万元 | 2万元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巡察期间统一培训、住宿，保障巡察工作正常开展 | 8万元 | 7.99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涉密网络运行及设备维护 | 5.6万元 | 5.29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导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 95%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纪检监察教育宣传 | 领导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 95%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巡察工作 | 领导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 95%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网络通信运维服务经费 | 领导满意度；干部职工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 96%以上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中共攀枝花市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办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中共攀枝花市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工作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委机关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委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⒐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11（款）…（项）：指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2011101—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11104—大案要案查处：指反映查处大要（专）案支出。

2011150—事业运行：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5（款）…（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11（款）…（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⒓城乡社区支出212（类）08（款）…（项）：指反映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基金）。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基金）。

⒔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中共攀枝花市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区纪委监委由区纪委和区监察委合署办公，内设科室10个室（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另外，中共西区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因财务核算不独立，并入区纪委监委核算。

区纪检监察教育培训与信息中心为西区纪委监察委下属事业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收支纳入区纪委监察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机构职能。**1.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2.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3.负责调查处理区级党政群机关各部门、镇、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政纪处分（对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在必要时可直接查处属下级管理范围内行政工作人员中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4.按照中央、省、市、区委的要求，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纪守法的教育。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勤政廉洁。6.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在本区内的实施细则。7.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镇、街道办事处制定的有关政策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损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或撤销的建议我；变更或撤销下级行政监察组织不适当的决议或规定。8.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区级各部门、镇和街道办事处纪委（纪检组）领导人选，做好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和培训工作。9.协助区委实施全区县级干部和组织实施全区科级领导干部，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基层站所负责人廉洁自律工作，对先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实行检查监督。10.承担区委、区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的日常工作。11.承办市纪委、市监察委、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2020年，区纪委监委行政编制47人，在职实有人数24人（含巡察办在职行行政人员5人）；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事业一类），区纪检监察教育培训与信息中心有事业编制8人，在职实有人数8人（含巡察办事业人员1人）。在编在岗临聘人员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80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4.26万元，占81.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万元，占18.9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919.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8.31万元，占69.41%；项目支出281.31万元，占30.5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参照以往年度预决算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委机关工作实际，制定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为保证目标任务完成，在与相关部、室、中心充分沟通的情况下制定了预算方案，经领导研究后报区财政；自收到区财政预算批复之日起，严格预算执行，严控支出，适时进行预算动态调整，以预算执行进度推进工作完成的进度，确保委机关各项工作有序开展。2020年较好的完成了各个项目目标任务，预算完成情况较好，无违规情况发生。

**（二）专项预算管理**

1.办案专项经费年初预算153万元，追加调整38万元，全年预算专项经费191万元，预算执行191万元；全年目标任务是办理违纪案50件， 2020年全年共办理完成违纪案62件，全年专项预算经费执行率124.84%。

2.巡察工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8万元，全年预算8万元，执行预算7.99万元。2020年全年共完成了三轮巡察，常规巡察至了10个部门（单位），回访督察19个部门（单位），全年专项预算经费执行率99.99%。

3. 严格管理专项经费，为专项工作顺利完成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委机关专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按进度完成预算执行率。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绩效机制，在接到区财政通知2020年部门决算数据批复下达后，委机关及时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着手做好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工作，认真对待评价结果整改，充分运用好评价结果，为2021年工作取得更好的成效奠定基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深化党的政治建设，践行“两个维护”更加有力。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区纪委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32次，形成调研成果7篇。夯实管党治党责任，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掌握具体案情中、落实到日常监督上，涉及审查、调查和处置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等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和区委请示报告38次，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10次。扎实开展“守纪律、提效能、强执行、做表率”活动，查摆整改问题33个，建章立制4个。坚持述责述廉制度，组织3个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述责述廉。深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排名靠后的8名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强化政治执行力，对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执行不力的2个部门进行通报，并对4名责任人进行问责。

2.精准履行监督首责，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更加优质。紧紧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监督检查，全力以赴助推 “四大为民工程”，对金沙水电站、攀煤联合焦化、高晶钒钛汽车板簧、园区发展服务中心等重点工程项目开展督查42次，发现和纠正问题18个。疫情发生后，及时出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导问责方案，明确督查内容30项，建立完善相关制度8个。成立10个疫情防控包片监督检查小组，严格执行市纪委监委“八个一律”要求，对重点单位、卡点以及19个居家观察封闭式管理楼栋等点位进行了多方位、全覆盖监督检查，累计出动检查507人次，检查点位799个，督导复工复产企业49家，发现反馈问题426个，完成整改426个，党纪处分3人，组织处理2人。聚焦落实“六稳”“六保”政策、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口普查、防汛减灾等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开展监督300余人次，防汛减灾监督工作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的肯定批示。

3.狠抓专项整治活动，作风建设成果更加丰硕。率先在全市集中开展作风专项整顿，统筹协调6个作风问题排查组，对全区2000余名财政供养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查出作风不良人员72人，采取集中警示教育、作风提升培训、“一对一”帮扶教育，督促整改作风问题253个，通报批评1人，主动辞职5人，立案查处3人，主要做法被中国纪检监察报宣传报道。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违规摊派商业保险专项治理，召开2次工作联席会议，发出提醒通知8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44个，处理问题线索17件，办理相关案件14件，问责单位1个。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整治，成立4个专项督导组开展监督检查12次，督促职能部门对全区餐饮行业常态化长效化监管，增设文明就餐标牌22块，严肃查处并通报2起违规公款吃喝问题。坚持用好“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出具不影响提拔任用廉政意见19人次，对轻微问题不予处理65人次。

4.持续发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成效更加显著。坚决贯彻落实扫黑除恶相关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制发了《中共攀枝花市西区纪委扫黑除恶“保护伞”线索排查方案》《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等文件，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时间步骤、责任室（部）及人员。召开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会议5次，建立“打伞破网”协同联动机制，与公检法无缝衔接。成立严厉打击“村霸”“蝇贪”和基层黑恶势力查办专班，集中力量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问题。处置问题线索48件，办理相关案件44件44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5人，组织处理7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打伞破网”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5.保持惩贪治腐高压，严的主基调更加凸显。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强化纪法衔接和法法衔接，深化纪企协作，整合反腐败力量，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机制作用，打好反腐败组合拳。在全市5个县（区）中率先创新纪企协作机制，与攀煤（集团）公司纪委、川能攀枝花公司纪委、国网攀枝花市西区供电分公司建立纪企协作机制，主要做法得到市纪委监委好评。坚持“三不”一体深化腐败治理，推动日常监督与执纪问责、审查调查有机衔接，共处理信访举报52件次，处置问题线索52件；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28人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分别为65人次、44人次、15人次、4人次，分别占比51%、34%、12%、3%；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共立案查处62件62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6人，给予组织处理3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3人。

6.深入开展政治巡察，巡察利剑作用更加彰显。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开展常规巡察1轮，共发现11个部门（单位）问题130个，移送问题线索3件，谈话提醒1人，提出整改意见30条，督促新建和完善内控制度142个，清退违规、超标准发放费用4.85万元。对19个已巡察单位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发现问题33个，提出意见建议56条。积极配合市委巡察组开展政府采购联动提级巡察工作，发现并着力整改问题18个，有力推动我区政府采购制度更加完善。制定出台区级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办法，明确区级领导全程参与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巡察整改，7名区级领导干部参加8个部门（单位）的巡察反馈工作会，实现整改的内生动力和外部推力有机融合。

7.狠抓廉政宣教，崇廉尚廉氛围更加浓厚。开年上班第一天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区委龙勇书记为全区300余名党员领导干部现场讲授廉政党课。充分挖掘河门口三线工业遗存，发挥习风园、初心园和背水小道等体验项目作用，筑好“三线”廉洁教育堡垒。利用“廉洁西区”微信公众号传播平台，发布党风廉政信息186条。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以案说纪，以案明纪，常态化推行处分决定宣布暨警示教育大会；查办的全市首例留置案件被市纪委监委拍摄制作成警示教育片，并被省纪委监委选中在《廉洁四川》电视栏目播出。始终把握好宣传报道方向，注重提升稿件采用质效，外宣报道被中央、省、市媒体采用142篇，其中国家级主流媒体15篇，省级主流媒体45篇。

8.强化自身锤炼，纪检监察队伍更加纯洁。多形式多层面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培训，全员通过省纪委监委组织的纪检监察业务应知应会测试，派员参加上级调训、跟班学习、办案实战等98人次，创新开展“阶梯讲堂”学习活动，受训人数320人次。严防“灯下黑”，完善内控制度8个，召开系统警示教育大会3次，处理纪检监察干部信访举报2件，谈话函询1人。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派驻纪检机构改革，在全市率先从优秀社区书记（主任）中选聘人员担任国有企业纪检委员。严把换届纪律关，对26个村（社区）纪检组织84名候选人进行严格把关。自觉接受市纪委监委系统内部督察，全面检视存在的短板问题，强化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大力推行“当下改”举措，完善“长久立”机制。

**（二）存在问题。**下达指标时，公用经费中的差旅费比例过大，办公经费不足，支付管理难度增加。

**（三）改进建议。**1.单位内部：加强与委机关各部、室中心人员的联系，使编制预算与实际工作更紧密联系，预算更准确，确保工作推进与预算执行协调一致。2.区财政局：建议深入部门（单位）调研，进一步了解全区各部门（单位）职责和主要工作事项，促进预算调整批复更客观、科学、高效。

附件2

**中共攀枝花市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

一是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二是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三是负责调查处理区级党政群机关各部门、镇、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政纪处分（对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在必要时可直接查处属下级管理范围内行政工作人员中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纪委年初下达的本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立案并调查办理党纪政务案件。案件办理成本包含办案人员、陪护人员、医护人员补助；食宿费等。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等概况**

根据市财政局（攀财行政〔2019〕8号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纪检监察大案要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案件办理经费纳区纪委监委年初部门预算，每年按照规定及时编制办案工作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审批，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坚持“依法使用；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强化监督”的使用原则。执行中若办案数量增加、办案成本增加导致年初预算经费不足，需在年中增加成本性支出，由区纪委监委按照相关程序申请报批。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通过项目实施，使专项资金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项目绩效明显。通过执纪办案，使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按照区财政对项目自评的要求，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好自评工作，确保项目达到最终预计的执行效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根据市纪委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结合西区实际，由我单位根据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制定并申报了办案专项经费年初预算，经区财政审核同意，于年初下达项目资金批复数。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⒈资金计划。委机关根据市纪委监委年度对案件工作的考核目标任务，向区财政申报办案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53万元，追加38万元（含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6万元）。

⒉资金到位。年初预算与追加预算均全额下达单位，共计191万元。

⒊资金使用。每件留置案件办理时限最长为三个月，需要陪护10人，办案人员6-8人，医护人员每日2人，值班人员每日4班，每班2人，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办案外出取证差旅费、食宿费、加班补贴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纪委监委结合市纪委监委、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委机关实际，不断完善机关财务制度。办案工作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对支付资金达到2万元及2万元以上的支出经区纪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支付。为方便单位领导掌握办案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会计人员及时汇报专项经费收支情况，并按照规定规范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向单位领导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本级财政部门监管。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资金要求，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有级的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程序支付相关项目经费，支出程序清晰，支出绩效明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区纪委监委坚持“三不”一体深化腐败治理，推动日常监督与执纪问责、审查调查有机衔接，共处理信访举报52件次，处置问题线索52件；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28人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分别为65人次、44人次、15人次、4人次，分别占比51%、34%、12%、3%；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共立案查处62件62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6人，给予组织处理3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3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部门预算资金的投入，保障了纪检监察部门工作正常开展，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为西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办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了预算及绩效目标调整，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调整符合预算管理的相关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均按时支付，达到了预期的绩效评价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年初经费预算无法满足实际支出需求，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向区财政申请了专项经费追加。

**（三）相关建议**

在今后的预算工作中将细化举措，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确保预决算数的准确性，同时兼顾节支率及经费使用的合理性，提升项目绩效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